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盧進益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關訴訟審判制度之設計，立法者本諸自由形成之裁量權，就刑事案件、民事事件、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，分別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。其中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、裁判、執行等程序及救濟方法均有明定，而自成一獨立體系，故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。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款於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明文：「三、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

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……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，自當事人依法「附帶」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，而案件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附麗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吳爾文承辦該署111年度偵字第6382號妨害自由案件時，未審酌原告為中度身心障礙人士，且未選任辯護人出庭，即對原告提起公訴，致原告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1年度審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有罪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。

㈡原告之聲明：

1.原告於114年12月24日（以本院收文日為準，下同）起訴時原聲明：①請判命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382號起訴書因違法自始無效，應予撤回並作廢。②應對吳爾文檢察官究責。（本院卷第9頁）

2.原告嗣於115年1月5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申請狀，聲明為：①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382號起訴書因違法而自始無效，應予撤回並廢棄。②士林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26號確定判決及111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452號調解筆錄，因無法源應予撤回並廢棄。③判賠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做補償精神傷害損失。④究責（即彈劾）鄭銘謙。（本院卷第29頁）

3.原告又於115年1月30日另提出行政訴訟陳報狀，陳稱「原告係法盲，原告主要要行政訴訟，如有違相關規定者，原告願將有違部分予以撤回，以符合主要訴求之程序進行」（本院卷第37頁）

4.原告再於115年3月23日提出行政訴訟補正狀，聲明判賠1000萬元，作補償精神傷害損失。（本院卷第121頁）。

四、查原告係因涉妨害自由、毀損等案件，前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111年度偵字第6382號提起公訴，嗣因該刑案告訴人於士林地院刑事庭審理時，撤回對原告毀損告訴，另同意給予原告緩刑宣告，士林地院遂就原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部分，以111年度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判處原告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士林地院前揭判決影本卷內可稽（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）。而本件原告聲明前後反覆，歸納起來應包括：①爭執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382號起訴書效力並求予撤銷（原告誤為撤回並廢棄）。②爭執士林地院111年度審易字第826號刑事判決與111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452號調解筆錄效力並求予撤銷。③請求損害賠償（原告誤為補償），金額則由500萬元提高為1,000萬元。④請求對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吳爾文、被告代表人究責。前述聲明中，①、②部分核屬對於檢察官偵查起訴、法院刑事判決不服而為爭執，應循刑事訴訟法規定以為救濟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；另④部分應係請求對吳爾文檢察官、被告代表人彈劾或移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，依據上開110年12月8日行政訴訟法第107條修正之立法理由，行政法院亦無審判權，且依行政法院組織法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，原告前述①、②、④之請求，均屬不能移送範疇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。至於原告請求賠償500萬元或1,000萬元部分，綜觀其於書狀所陳意旨，應係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之起訴侵害其權利並致精神傷害損失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合併請求損

害賠償，惟原告其餘聲明部分既應駁回，其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之訴部分亦失所附麗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